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8-006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[2008]31 号），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对我省电力供应的影响，提高全省电力机组发电积极性，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对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所有大工业用户（包括趸售转供的大工业用户）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，用以补贴省内现有部分 9E、9F 级燃气蒸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。其中：我司控股的中山南朗电厂、东莞高埗电厂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的发电收入由两部分组成，一部分为电费收入，即从广东电网公司取得的结算电价由原执行的临时电价 0.457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调高到为 0.62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由广东电网公司按照电厂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直接向电厂结算；另一部分为燃气、燃油加工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 0.30 元/千瓦时，该部分根据相关规定不计征企业所得税，由电厂所在地财政部门支付。省物价局、经贸委、财政厅可根据燃气、燃油加工费实际收支情况以及燃料价格变化情况，对收取标准、补贴标准及时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四日